

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用手册

王凤林 主编

中原农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禹书峰
责任校对 肖攀峰
装帧设计 杨 柳

ISBN 978-7-80739-123-4



9 787807 391234 >

定价：18.00 元

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用手册

主 编:王凤林

副主编:刘振邦 刘洪林

柳玉焕 刘欣华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用手册/王凤林主编. —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 2007. 4

(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739 - 123 - 4

I. 农… II. 王…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879 号

出版社: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 0371—65751257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山东地质印刷厂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65 千字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739 - 123 - 4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大家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依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将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农民的合法权益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有助于解决我国农民单家独户分散经营与瞬息万变的市场的矛盾,为广大农民提供一座通向市场的桥梁;可以指导农民优化配置劳动力、土地、资金和技术等各项生产要素,以市场为导向,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农业生产经营走向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以提高其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有助于促进和完善农业产业化,推动形成龙头企业或龙头企业指导的产业基地,带动千家万户,使农、工、商紧密结合,促进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逐步转向农村第二、第三产业,更多地获得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及非农产业的利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精神是团结、互助、民主、平等,“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是培养民主精神的大学校;它将大大提高成员的民主意识,增长民主管理的才干;它是联系政府与农民的纽带,可以把政府的方针政策和要推广的科学技术送到千家万户,也可以把广大农民的意见,通过合作社反映给政府;它可以带领广大成员参加WTO,迎接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遇到无理的苛求时可以代表农民与之抗争;它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切入点和最好的载体,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会大大加快“生产发展、生活宽

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目标的早日实现；它还是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措施。

当前的问题是，要尽快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使大家对这部法律的根本宗旨、精神实质、调整对象、规范内容和基本特征等方面都能理解领会，以便很好地贯彻落实。农业部提出的宣传要点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社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依法登记办社，法人资格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民主管理，盈余返还；建立个人账户，保障社员权益；依章民主办社，依法诚信经营；坚持依法指导，推动依法行政；入社依章履行手续，退社提前三月告知；社员大会每年至少一次，重大事项保证共同决议；理事长是法定代表人，理监事由社员选举产生；理事长管理日常事务，监事会监督日常经营。”对这些要点我们要重点宣传，讲深讲透。

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所研究“三农”、服务“三农”为宗旨，现在编写了这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用手册》。全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为解读篇，包括专论和问题解答；第二篇为理论篇，对农民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及一些理论观点作了一些阐述；第三篇为附录，介绍有关农民合作社的重要文件和资料。全书以实用为主，文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很适合农村广大干部和农民阅读，我们愿意向广大读者慎重推荐，相信这本书会对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有很大帮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增加了收入,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分散的家庭经营如何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二十多年来,经过多方面探索,总结过去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最好的选择还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办好真正为农民服务的合作社。近几年来各地自发地创办了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5 万多个。但是由于没有一部法律明确它的法律地位,无处注册登记,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内部运行机制也不健全,因而大家渴望尽快出台一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近三年的努力,现在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专门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文件,是我国农民互助合作运动史上的一件大事。

现在法律已经颁布,下一步就是要很好地学习、理解、宣传和贯彻落实。我们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所以研究“三农”、服务“三农”为宗旨,在学好法律文件之余,应尽力做好宣传和落实工作。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用手册》,为宣传和落实中央文件,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韩俊同志的支持,并为本书作序。也得到了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郑有贵同志的帮助,为本书撰写了专论《〈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解读》。在此,谨致以衷心感谢。

本书其余各篇由我所王凤林、刘洪林组织编写,刘振邦审阅全部书稿,柳玉焕和山东唐冠企业集团总经理刘欣华审阅了部分稿件,赵勤合负责整理全部资料。

本书在编写时,参考了有关同志的研究成果及资料,在此也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外农村经济技术研究所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解 读 篇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解读	2
(一) 法律名称、调整对象和法人制度	2
(二) 财产权制度、分配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	6
二、问题解答	12
(一)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二) 为什么要制定《专业社法》?	13
(三)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4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什么要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是何种性质的独立法人?	15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债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16
(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什么责任?	17
(七)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什么责任?	17
(八) 《专业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什么要求?	18
(九) 哪些部门有责任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指导、扶持和服务?	18
(十)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如何设立和登记?	19

- (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应具备什么条件?怎样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21
- (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哪些权利? 22
- (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承担哪些义务? 23
- (十四)《专业社法》对成员要求退社是怎样规定的? 24
- (十五)哪几种情况下可以终止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资格? 24
- (十六)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如何办理继承手续? 24
- (十七)在什么情况下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将某个成员除名? 25
- (十八)成员资格终止后,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权、债务应如何处理? 25
- (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可分哪几个层次? 25
- (二十)《专业社法》规定成员大会应行使哪些职权? 如何召开? 怎样形成决议? 26
- (二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召开临时大会? 27
- (二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其有何职权? 27
- (二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会如何组成? 有何职权? 27
- (二十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事会如何组成? 有何职权? 28
- (二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理部(或经营管理人员)如何

组成?有何职权?	29
(二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还需遵守哪些规定?	30
(二十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是什么?	33
(二十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核算主体是谁? 如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33
(二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从哪里来?	34
(三十)财务年度终了时,理事会应编制哪些文件?	35
(三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如何提取? 如何使用? 产权归谁所有?	35
(三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益金如何提取? 如何使用?	36
(三十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风险金如何提取? 如何使用?	36
(三十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如何处理?	36
(三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独资或与其他单位联合兴办的经济实体是何种关系? 收益如何处理?	37
(三十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费用开支主要包括哪些?	37
(三十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记载什么? 成员如何分配盈余?	37
(三十八)农民专业合作社如出现亏损怎么办?	38
(三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如何进行审计?	39
(四十)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时如何处理债权、债务关	

系?	39
(四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应该解散?	40
(四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时如何进行清算?	41
(四十三)国家如何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43
(四十四)如何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4
(四十五)如何防止农民专业合作社弄虚作假,不讲诚信?	45
(四十六)《专业社法》为什么规定本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45

第二篇 理 论 篇

一、世界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47
二、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简史.....	50
三、国际统一合作社原则的演变.....	58
四、目前世界合作社发展的新趋势.....	63
五、美、德、日发达国家农村合作社的比较及启示.....	67
六、现在我国为什么要积极兴办农民合作社.....	75
七、合作社经济与其他几种经济形式的区别.....	78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区别.....	83
九、积极办好农民合作社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85
十、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	96
十一、关于农民合作社立法的几个问题	102

第三篇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1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124
三、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138
四、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摘录)	144
五、法国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摘录)	150
六、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175
七、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85
八、社员证	197
九、社员股金证	203
十、生产资料供应证	208
十一、农副产品交售手册	212

第一篇

解 读 篇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解读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组织和运作制度、扶持政策的基本内容。这部法律是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之后，又一部维护市场主体的法律，它的出台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这部法律遵循了国际合作社通行的原则，并从我国实际出发，在若干制度的安排上进行了创新。

（一）法律名称、调整对象和法人制度

1. 法律名称。200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列入第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在立法规划中将法律名称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是因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还处在发育初期，在现实中存在着多种组织形式、多种运行机制和多种发展模式，多年来在宣传界和理论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称谓也已经约定俗成，立法要承认现实并具有包容性。当然，也不排除因20世纪50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严重失误所造成的“谈变色变”而回避“合作社”这一称谓。在征求意见讨论过程中，很多专家认为应当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①，因为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有不利的一面，即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外延很难界定，容易形成“合作经济组织是个框，什么都往里面装”，导

^① 出自郑有贵发表于2005年第27期《经济要参》的《对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几点建议》一文。

致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泛化和混乱^①,甚至有可能把假合作经济组织当成合作经济组织予以鼓励和扶持,这不利于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在起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过程中,对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的争论较多,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采取单一形式的法人并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这实际上是把调整对象限于只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而不适用于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处理好法律名称与调整对象的一致性^②。这部法律最终定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使法律名称与调整对象相一致^③,调整对象较为清楚,有利于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法律的实施。

2. 调整对象。顾名思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这部法律不仅在概念上做了界定,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的对象、所遵循的原则及在所遵循原则下的具体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使这部法

① 出自郑有贵发表于2005年第5期《农村经营管理》的《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构建一个发展壮大的制度平台——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的思考和建议》一文。

② 针对这一问题,笔者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宜单一化》(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送阅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27日《农民日报》)中提出,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宜单一化,而应当根据是否为经营性经济实体,分别明确为合作社法人和社团法人,并分别在工商和民政部门登记。

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虽没有把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纳入调整对象,但这类组织仍可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团法人。这与笔者主张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宜单一化的意见是一致的。

律调整对象的范围更加清晰具体。这些规定主要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按照这部法律的界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这部法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的原则。这部法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特别强调农民的主体地位。除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原则中强调农民的主体地位外，还在很多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农民成员的数量方面，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同时，限定了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数量，即规定“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交易方面，除作出以服务成员为宗旨的原则规定外，还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这实际上强调了要把合作社和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合作社和非成员之间松散的市场买卖关系区分开来。在决策和分配制度方面也有明确具体